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士吉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秘書長
下积八姓石	71小心	「八人 7万 7次 卵 	2.				11代 / 符	2.
申報日	109年11月	01 日		申報	類 別 定期	月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, 1		稱謂			姓 名
配偶		陳錦滿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2,241.61	200000 分 之1418	陳錦滿	84年05月 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
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縣 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		1,767.50	200000 分 之1418	陳錦滿	84年05月 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
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縣 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		103.50	200000 分 之1418	陳錦滿	84年10月 1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
土	地	L.	變	動	情		形		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五股[孟成蘆段		142.29 (含陽台 15.74, 雨遮 4.11)	全部	陳錦滿	85年05月 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五股四	显成蘆段		34.10	200000 分 之 2514	陳錦滿	85年05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五股[(共同使用部			6,643.85	100000 分 之 220	陳錦滿	85年05月 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五股[(共同使用部			6,643.85	100000 分 之33974	陳錦滿	85年05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Į		L				Į			<u> </u>									
種	類	總	噸 婁	数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	·記 ·)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幾器腳	踏車)						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	缸	<u>-</u>	容	-	量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	·記)	(取	取	得	價	額
TOYOTA						2,	494	陳釒	帛滿			07 년] 17	年 12 日	買	賣		1,0)80,	000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造	廠名和	稱	國家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	·記)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	現金或	成旅行.	支票	(總金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
幣	別所		有	旨			人	外	幣	總	ļ	額	新臺	幣纟	悤額	或折	合業	斤臺	幣絲	恩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	存款)	(總金	額	:新	臺幣	3, 4	164, 5	79 元)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	臺灣臺		額	或 z 總	斤 合 額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信	諸蓄存	款		新臺	逐幣		林志	嘉									2,	834	,186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綜合在	字款			新臺	逐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	642
華南銀行營業部	活期信	諸蓄存	款		新臺	逐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5	,690
渣打國際商銀板橋分行	活期信	諸蓄存	款		新臺	愛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	124
聯邦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			款		新臺	逐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	78
凱基銀行	活期億	諸蓄存	款		新臺	藝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	9
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	新臺	藝幣		林志嘉												726	
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	支票存	字款			新臺	電 幣		林志	嘉										1	,000
I D.AH.CH. L. D. H.		I and the second	. 1.1																	

林志嘉

陳錦滿

陳錦滿

陳錦滿

陳錦滿

新臺幣

新臺幣

新臺幣

新臺幣

新臺幣

活期儲蓄存款

活期儲蓄存款

活期儲蓄存款

活期儲蓄存款

綜合存款

中信銀行南京東路分行

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

台北富邦銀行蘆洲分行

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

臺灣新光銀行五常分行

5,179

2,063

1,193

1,860

580,727

				T				_		-									1		
台新 行	所國際銀行i	南京東	路分	活	儲證券	\$戶		茅	新臺幣	陳	錦沫	崭								31,	,102
<u> </u>	八)有價證	券(總	價額	: 亲	折臺幣		元))											1		
	1. 股票 (總	!價額:	新臺	* 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、彤	ı. X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:	
								-											總		額
本欄	『 空白			L																	
	2. 債券(約	◎價額: □ □	新雪	を幣	-	元))	_			1				<u> </u>				加生物仙叶	b 12 A 42	支 3/4
名	稱	4代 研	馬所	有	1 人	買賣	青機	構 -	單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 新:	量幣
本欄	漫空 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受益	益憑證	(總	價客	湏:新	臺幣		Я	t)												
名	:	稱所	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 位	妻	文	面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三	战折合新 ₂	臺幣
											(單位	L淨值	1)					總		額
本欄	學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值	買證券 ((總位	胃額	: 新	臺幣		元)		l				I				计本物位计	b 12 A 42	支 水分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耳	鱼 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:	量幣 額
本榻	愛 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h	1.)珠寶、古	古董、字	三畫及	L L 其	他具在	有相當	當價值	之	 財産												
	1.珠寶、古	·董、字	2畫万	と其	他具在	有相當	當價值	之	財產(總值	賈額	:新	臺幣	490	, 00	0 л	(۲					
財	產	種		類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額
晶華	库國際聯 誼會	會員證	Ê				1			林志(與)		帛滿扌	上右)							490	,000
	2. 保險									(/ \	12/12/	V1117	(/3/								
保	險	公		司	保	險	:	Ŕ	名 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註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+	-) 債權(約	悤金額:	新臺	を幣	10, 0	00, 00)() 元))													
種			兆	i債		權	٨	(債	青 務 /	ζ.	及	地	tıl-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	生
12			~	17.		714							-11	DAY.				- 175	時 間	原	因
私人	債務			林	志嘉				★○誠	.Tot E	辛口	1.67			1	10,0	000	,000	90年10月	代償債和	务
(+	-一)債務	(總全郊	百: 辛	斤亭	幣 1∩	501	683 =		f 北市五股	迪比	我问	哈							05 日		
	/ 闰初	(心亚的																	取得(發生)) 取得(發	生 注
種			類	債		務	人	(東 權 ノ	ζ.	及	地	址	餘				額	i	原	因
授信	=			**	志嘉			4	自信銀行承	:德分	行					10 3	205	,031	90年09月	週轉金	
1又信	1			17/1	心希			臺	逐 北市大同	區承	徳	路				.0,2)YJ	,031	26 日	2四十分立	

汽車貸款	陳錦滿	和潤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	106,652 18 日	購車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志嘉